

- 一、就國際比較經濟的角度來看，國際間勞動力應是可以流動的，勞動力是勞雇雙方議價的標的，而購買的標尺須採國際價格來衡量。因此，為避免企業組織因外籍勞工薪資成本居高不下而出走海外，反造成對本國勞工受害，主張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的基本工資要進行脫鉤，而外勞工資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。
- 二、就勞基法的立法意旨來看，該法本來就是要保障本勞的權益而設立的，但現行勞基法有關基本工資規定，竟然透過行政解釋擴及外國勞工，使得表面上保護本國勞工權益的良善用意，卻迫使台灣企業因外勞薪資過高而出走，使得本勞因企業關廠、出走，以致產業空洞化而減少工作機會！

（二十四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有鑑於「防歹徒不防熟人」的性侵害迷思，導致對防治性侵害出現了漏洞，國內許多宣導單位對於性侵害防治內容的設計上，多數還是以「提防陌生人」的傳統思維為主，對於如何防範熟人性侵害，實有極大改進空間。爰此，為加強我國性安全防範的社會網絡，如何面對「防歹徒不防熟人」的性侵害迷思？具體解決方案為何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目前我國政府針對性侵害防治主要的四大策進作為來看，「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」、「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」、「落實登記、報到及查訪」以及「整合防治網絡單位」還是不脫以「提防陌生人」的傳統思維為主。
- 二、據內政部統計，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性侵害發生數，自 98 年 3,502 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4,090 件；其中相識者案件自 98 年 84.07% 上升至 100 年 87.82%，陌生者案件則自 98 年 558 件（15.93%）下降至 100 年 498 件（12.18%）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,051 億元，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，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，占簽約數比率甚高，超逾 1 成，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，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促參件數為 886 件，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

7051 億元，相對所增加之財政收入達 4527 億元，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11 萬餘名。

二、惟各機關對於推動民間餐與公共建設較注重招商階段，後續的履約階段較未收重視，故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，占簽約數比率甚高、超過一成，主要終止契約原因為財物之問題，其次為合約執行的問題，而且其中還有不少是獲得政府獎項的公共建設案，這也顯示後續履約的重要性。

三、因此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，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，避免終止契約之情況產生，以維護公眾利益。

（二十六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，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，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，新聞也時常報導，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，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，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，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公有之土地、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，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，拒絕基地台的建設，陳冲院長有說過，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，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，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動上網日益發展，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，常被民眾詬病已久，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「吃到飽上網」服務外，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，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，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，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。
- 二、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，公有之土地、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，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，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，民眾怎麼會信服呢？
- 三、因此，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當單位，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，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，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，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鰻魚價格持續飆高，已影響到整個鰻魚產銷供應鏈。不僅養殖規模縮小，外銷數量銳減，許多鰻魚專賣餐廳幾乎無以為繼，估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台幣。主要原因為受到氣候變遷、海流轉變、人為環境破壞、資源濫捕等負面因素的影響，天然捕撈鰻苗的數量大幅減少，